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020030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发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川润股份编制了后附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川润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川润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川润股份实施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川润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川润股份向监管部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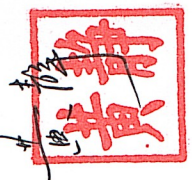
侯璟怡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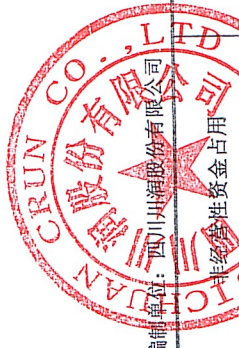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罗丽华、钟利钢、罗全、唐淑英、罗永忠、罗金玉、罗永清、曾莉红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配偶	其他应收款		110.75		110.75		租金	经营性往来
自贡市科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利钢之兄弟钟利平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8			1.08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873.22	413.65		348.53	938.34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3			0.24	9.5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川润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21	0.96		228.1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400.00		102.66	497.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3.00				28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50.75	3,600.00	33.16	7,483.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445.09	4,525.36	33.16	8,275.34	1,728.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编制单位: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02400005211

本表已于2026年4月14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